

110 年「發揮玩的精神」救國團創意短片徵選活動辦法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這一年因疫情影響，不少人出現過多的焦慮、消極、害怕、擔憂等...負面能量，到底要如何找回過往充沛的活力呢？救國團邀請年輕人發揮玩的精神來拍攝創意短片，一起共創正能量傳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校園鑫馬獎
- 四、參賽資格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大專校院在學青年
(含研究所，科系不拘)
- 五、徵件時程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4 日(五) 24:00 止
- 六、競賽主題：以「公益、教育、服務、健康」為主軸，來呈現年輕人「發揮玩的精神，傳遞正能量」。
- 七、參賽方式：
 - (一)請至比賽官網 (<https://microfilm.cyc.org.tw/>) 線上報名，待本會審核確認，方視為完成報名。報名者需上傳在學證明。
 - (二)參賽同意書需加蓋報名者本人印章或簽章，掃描後儲存為 PDF 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。
 - (三)主辦單位將於參賽者報名完成後 E-MAIL「救國團創意短片徵選報名確認函」給參賽者，方得視為報名成功。
 - (四)執行單位保有隨時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辦法與規定之權利參賽。
- 八、影片規格：
 - (一)影片長度：建議 30 秒~120 秒。
 - (二)影片格式：HD 以上，MOV 或 MP4 檔案。
 - (三)影片形式：不限表現形式與手法(劇情、動畫、廣告...等，各種類型影片均可參賽)。
 - (四)拍攝工具：不限，手機拍攝亦可。
 - (五)影片音樂必須為無版權音樂或已取得授權的音樂，不得侵害音樂著作

權。

九、 評選方式與獎勵：

(一)錄取金獎 1 名、銀獎 1 名、銅獎 1 名、佳作 5 名、網路人氣獎 5 名。

(二)初選：由主辦單位審查，審查參賽者是否符合參賽資格、參賽文件是否齊全，若有任一項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期限未完成補正者，不予受理參賽，審查合格之影片即可入圍。

(三)網路人氣評選：作品報名審核確認後，大會將於 111 年 1 月 24 日起，於比賽官網發布參賽影片，影片下方提供「分享」功能，即可將影片分享至 FB 個人貼文。觀眾每人每天可進行一次分享，分享數持續累積至 111 年 2 月 11 日 24:00 為止。

(四)決選：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，按總分數高低做為獎項依據，結果將於比賽官網公告 (<https://microfilm.cyc.org.tw/>) 並 E-mail 通知得獎者。

十、 時程：

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
報名投稿	即日起	111 年 1 月 14 日(五)
作品資格審核	111 年 1 月 17 日(一)-1 月 20 日(四)	
初選入圍公告	111 年 1 月 21 日(五)	
人氣獎投票	111 年 1 月 24 日(一)	111 年 2 月 11 日(五) 12:00
決選評選	111 年 2 月 21 日(一) -2 月 25 日(五)	
得獎公告	111 年 3 月 04 日(五)	
企業參訪	111 年 3 月 21 日(一) -3 月 25 日(五) (擇一日辦理)	
頒獎時間	111 年 3 月 29 日(二) 救國團青年節表揚大會	

十一、 獎項/獎金：

(一) 金獎 1 名：獎金 20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、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。

(二) 銀獎 1 名：獎金 15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、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。

- (三) 銅獎 1 名：獎金 10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、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。
- (四) 佳作 5 名：獎金 5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、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。
- (五) 網路人氣獎 5 名：獎金 3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、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。
- (六) 獲獎者將有義務出席 111 年 3 月 29 日頒獎典禮，並可獲得參加影視相關產業參訪交流機會(將規劃於 111 年 3 月 21 日(一)~3 月 25 日(五)擇一日辦理)。

十二、 評分標準：

金、銀、銅獎、佳作 評分項目		
創意性	發想概念(原創性、獨特性....等)。	20%
傳播性	影片是否具有話題、議題、討論性。	30%
執行力	拍攝技巧、剪接流暢性、字幕設計、特效表現、背景音樂、音效旁白。	30%
網路人氣	Youtube 觀看次數、官網分享次數。	20%

網路人氣獎 評分項目	
官網分享次數	60%
Youtube 觀看次數	40%

十三、 參賽作品著作權：

- (一)得獎作品著作權歸原創作者及主辦單位共同所有，並用於行銷用途。獲獎影片，需配合主辦單位要求微調內容，或後製剪輯，若得獎者無法配合將視同棄權，不得提出異議；另衍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。
- (二)參賽作品應為本人拍攝，且未經參加其他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，如有違反規定或發現與任何比賽之得獎作品雷同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將取消得獎資格 (獎位不予遞補)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項。涉及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- (三)參賽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擁有合法著作權利，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除應自負相關責任外，如有得獎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；如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，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比賽作品未達標準，得經決選評審委員決議，獎項從缺。
- (二)本活動得獎人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資料方可領獎；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- (三)主辦單位對本活動之活動辦法、得獎時間、得獎公佈、獎項內容與數量保有修改權利。
- (四)參賽即視同同意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。

十五、通訊聯絡：

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 中國青年救國團學校青年服務處

聯絡人：陳小姐

專線電話：02-2596-5858 轉 471